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馮蕙頻
　　陳金嬋
　　陳梅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王冠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49、150、1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冠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拍字第一百四十九、一百五十、一百五十一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為相對人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分別為案外人乙○○所有高雄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000○0地號土地及其上相對人所有1171建號建物、乙○○所有124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相對人所有1170建號建物、乙○○所有124地號土地及其上相對人所有116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抵押物）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因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49、150、15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（下合稱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）受理，惟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死亡，現已無人可處理相對人之相關事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

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61至65、71至81、83至至89、91至94頁），而相對人僅有乙○○一人董事，乙○○於111年10月7日死亡後，相對人已無董事得以對外代表公司，亦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（限閱卷第3至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王冠翔為乙○○之繼承人，乙○○死亡後，因繼承而成為前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68號公示催告公告可查（限閱卷第15頁），是王冠翔本即需處理系爭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相關事務；又王冠翔亦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有高雄市政府函送之相對人股東名冊可憑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對於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